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游焙春

王東隆

被告 速可達車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

被告 魏琦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速可達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速可達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並經選任被告張凱傑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07月1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13090號函、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

01 惟被告速可達公司迄未清算完結，則被告速可達公司於清算
02 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仍具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
03 張凱傑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速可達公司於109年4月9日邀同被告張凱傑、魏琦窈擔
10 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
11 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利率依原告定儲指
12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33（113年4月15日調整
13 為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718，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4.048）計算，並自109年4月9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15 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
17 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18 (二)被告速可達公司邀同被告張凱傑、魏琦窈擔任連帶保證人，
19 復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於112年7月26日共同簽立本票以
20 為擔保，約定借款利率自112年7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6日
21 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16
22 （113年4月15日調整為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718，目前合
23 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878，原告起訴狀誤載為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4.078）計算，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
25 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26 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7 (三)詎被告自113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
29 迄未給付，被告速可達公司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而被
30 告張凱傑、魏琦窈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
31 帶與被告速可達公司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張凱傑、魏琦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先前所
05 提書狀略以：原告主張屬實，然被告速可達公司因經營失利
06 造成重大虧損，無力償還本件債務等語。

07 (二)被告速可達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本票、連帶保證書、
11 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指標利率變
12 動表、催繳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3至45頁）；被告張凱傑、魏琦竊已自認本件原告主張為
14 實在（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而被告速可達公司就原告主
15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4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26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8 付。查：被告速可達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30 到期，而被告張凱傑、魏琦竊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
31 被告速可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至被告張凱傑、魏琦竊抗

01 辯目前無力清償云云，此僅涉及清償能力，而與是否應負清
02 償責任無涉，是其所辯，委無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1 法官 孫藝娜

12 法官 蔡汎沂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許家齡

19 附表：

20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1	300萬元	117,916元	自113年5月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048%	自113年6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472,076元				
2	300萬元	600,000元	自113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878%	自113年6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400,000元				
		合計3,589,992元				

